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 GZCQC2200FG03041) 招标公告

2022年05月27日 18:34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06月17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CQC2200FG03041

项目名称: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5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规划计划1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分三个阶段进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 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 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 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4家, 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5月27日至2022年06月06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17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 (建设银行楼上) 218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28号

联系方式: 020-3437313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218室

联系方式: 020-83576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小姐

电 话: 020-83576900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7日

相关附件: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二次\)招标文件 \(2022052702\) .pdf](#)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委托代理协议.pdf](#)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二次\).docx](#)

附件下载: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二次\)招标文件 \(2022052702\) .pdf](#)

附件下载: [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委托代理协议.pdf](#)

附件下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海珠区江南文商旅融合圈总体规划\(二次\).docx](#)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